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自願性公告 出售股份

出售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並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維眸生物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6%。

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維眸生物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維眸生物科技的股權將由約8.56%減至約6.16%。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維眸生物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完成前，賣方於維眸生物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56%權益。

代價

經買方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維眸生物科技於其最近的融資活動中的估值後，出售事項的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適用匯率定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公佈的現行匯率中位數。

完成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維眸生物科技的其他現有股東已就出售事項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一般先決條件。

完成後，賣方於維眸生物科技的股權將由約8.56%減至約6.16%。

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知悉，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人民幣4.0百萬元收購其於維眸生物科技的全部權益，因此收購銷售股份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且由於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付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日期」	指	買方收到付款通知後5天內的日期
「付款通知」	指	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惟須待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適用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gic Hon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維眸生物科技已發行股本中人民幣395,238元，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眸生物科技」 指 維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成分。